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永州市财政局 文件

永文旅广体联发〔2020〕4号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引客入永”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文旅广体局、财政局：

《永州市“引客入永”奖励办法》于2020年8月27日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引客入永” 奖励办法 通知

抄报：可知、贺辉、农妹、杨昶、景林、衡湘同志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市审计局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

共印 47 份

永州市“引客入永”奖励办法

为加快推进永州市文化生态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做旺永州文化旅游市场，拉动文化旅游消费，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片，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促进文化生态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支持鼓励游客入永，努力实现旅游旺市。

第二条 支持经费

奖励扶持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市财政适当奖补”的原则从市县区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中，市财政承担 1/3，县区财政承担 2/3。市财政预安排 200 万元，纳入湖南省“锦绣潇湘”旅游精品线路的零陵区、宁远县和道县各预安排 100 万元，其它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财政预安排 50 万元。游客实际入住酒店所在地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局负责审核、发放奖金（如游客入住了不同的县区酒店，各县区均应奖励）。市财政每年度按经审核的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奖励总额的 1/3 拨给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每年拨付一次。当年市财政支出奖励

资金上限为 200 万元，奖完即止，其余奖励部分由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参照本办法自行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对旅行社的奖励扶持统计或核算以当年 11 月至次年 10 月的年度数据为准（对跨此年度的，以到达永州时间为准）。

第四条 奖励对象：组织招揽非永州籍游客来永州旅游，并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第二章 奖励项目与标准

第五条 组织招揽非永州籍游客，在永州境内住宿 1 晚且游览 1 个以上等级景区（点）的，全年团队游客累计接待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团队游客即单团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其他不列作计算对象），分别按下列标准实行奖励（奖励可以叠加）：

（一）国内团队接待奖励。全年接待人数 1000 至 10000 人的旅行社，按 10 元/人奖励；接待人数 10001-20000 人的，按 15 元/人奖励；接待人数 20001 人以上的，按 20 元/人奖励。

（二）入境团队接待奖励。旅行社接待入境（含港澳台）团队旅客，按 20 元/人奖励旅行社。

（三）重点客源市场开拓奖。粤港澳大湾区、桂林等重点客源地的旅行社开拓永州旅游市场，年度组织游客达到 2000 人以上的，按 8 元/人次标准计提市场开拓奖。

第三章 程序

第六条 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核本级受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财政局负责对本级申报事项的登记备案及资金拨付。旅行社在每次团队离开永州后 5 日内将有关资料（包括：电子行程单、团队游客信息表、酒店入住证明、旅游景区盖章认可的游览人数证明）报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旅游服务中心和各县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每年 11 月 5 日前旅行社可向受益地（指旅行社或营业网点实际缴税所在地）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提交申报材料并自行装订整理成册（一式两份），受益地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统一收齐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并出具初审意见，申报材料不规范、不完整、有缺页的不予审核。根据初审结果再由同级财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联合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具体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 7 天），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安排奖励资金至相关旅行社；同时将经复核的奖励方案等资料加盖财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公章后报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待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抽查核实后，拟定市本级“引客入永”奖补县区的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市级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应县区。以上事项应在当年内办结。

第七条 旅行社不得虚报冒领“引客入永”奖励资金，市县区审计、财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核查或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取得奖励资金的旅行社，责令退回，并按有关规定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进行联合惩

戒，将企业违规行为依法记入企业征信系统，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如发生旅行社出现零负团费等违法违规操作行为，受到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取消当月应计奖金；受到省以上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取消相应季度应计奖金；旅游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全年奖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申报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团队游客信息表（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每团至少一个联系方式）；旅行社电子监管网确认的行程单；签订的旅游合同复印件或地接社与组团社确认件原件；旅游景区盖章认可的游览人数证明；酒店提供入住人数证明，并加盖酒店公章；提供同天抵达永州游客的火车票复印件；旅游团队机票复印件；租车证明。申请重点客源市场开拓奖的旅行社应提供以下资料：门店宣传永州旅游照片等证明、年度内来永游客的门票及住宿费发票原件、工商注册等资料。以上所有材料须加盖申报旅行社公章。

第九条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永州市财政局。